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佳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何孟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枝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瑩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蕭郁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中關於「被告已受償6,925,460元（含本金6,723,604元、執行費201,856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已受償6,925,460元（含本息6,723,604元即本金0000000元與利息0000000元、執行費201,856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